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(無一年級學生)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		
			英語文					
	數學							
	生活課程	社會						
		自然科學						
		藝術						
		綜合活動						
	健康與體育						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		
學校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

註：

- 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6	6	6	6	6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0	0	0	0	0
			英語文			0	0	0	0
		數學		5	5	5	5	5	
	生活課程	社會		3		2	2	2	2
		自然科學			2	2	2	2	
		藝術			2	2	2	2	
		綜合活動			2	2	3	3	
		健康與體育		3	3	3	4	4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17	22	22	24	24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生活管理 3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5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5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6	7	7	8	8	
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2-4	3-6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23	29	29	32	32	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	

註：

- 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二到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6	6	6	6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0	0	0	0
			英語文			0	0	0	0
	數學				5	5	5	5	
	生活課程	社會				2	2	2	2
		自然科學				2	2	2	2
		藝術				2	2	2	2
		綜合活動				2	2	3	3
	健康與體育				3	3	4	4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22	22	24	24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5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5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7	7	8
				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29	29	32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- 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6	6	6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0	0	0
			英語文				0	0	0
		數學				5	5	5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2	2	2	
		自然科學				2	2	2	
		藝術				2	2	2	
		綜合活動				2	3	3	
		健康與體育				3	4	4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22	24	24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5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5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7	8	8	
	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29	32	32	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28-31	30-33	30-33		

註：

1.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四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(無五年級學生)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
			英語文					
	數學						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	
		自然科學						
		藝術						
		綜合活動						
	健康與體育						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		
學校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- 1.以 109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五到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	6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0	
			英語文					0	
			數學					5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	2	
		自然科學						2	
		藝術						2	
		綜合活動						3	
			健康與體育					4	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24	
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生活管理 5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 作訓練 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	8
			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4-7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2	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0-33		

註：

- 1.以 108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